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9月4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調任等事宜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薛春博士(「薛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2月4日起生效。

薛博士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薛博士，49歲，在計算機科學與機器學習系統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薛博士於1997年5月自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工程理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獲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5月在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起一直在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系工作，擔任助理教授，其後於2016年7月晉升為副教授。彼自2022年3月起在香港城市大學擔任教授。

薛博士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12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6.2條，薛博士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薛博士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任期。薛博士的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集團履行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薛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薛博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薛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博士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薛博士獲委任後，(i)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之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薛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23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鄭鋼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明哲博士、許微女士及薛春博士。